

## 广东省新闻简讯

### 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法院企图非法庭审吴海波

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法院将于2022年11月21日上午9点30分在其法院三楼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对法轮功学员吴海波进行非法庭审。

### 广东省惠州市法轮功学员夏洪兰被绑架、抢劫的经过

2022年10月2日，这天下午2点钟，广东省惠州市法轮功学员夏洪兰在西湖行街公交车站台给一个小伙子讲真相，被他举报到步行街公安局。来了几个警察把夏洪兰团团围住，不由分说强行把夏洪兰绑架到步行街派出所，然后叫人看住，4点钟左右叫来3个610人员，强行搜包，抢走锁匙，打人、骂人，照像、抢走真相币100多元，护身符17个。夏洪兰说打人有罪要遭报应，他们说不怕报应，然后把夏洪兰强行绑架到家，然后找来社区人员一个，强行把夏洪兰两手臂反后背，用手铐铐上，夏洪兰很痛，差一点把左边手臂扭断，又揪耳朵又打脸，抢走了她的锁匙，惠城区东湖四区居委会姓李的男士带路，一共四个人，4:00左右到家把门打开抄家，象土匪样闯进屋里，就非法抄家，什么也没说，抢了东西就匆匆逃跑了。

### 广东佛山大法弟子李丽娜被610入屋抢劫

2022年10月23日中午，李丽娜被不明真相的人举报，由禅城区公安局610严维源带两名便衣警察，到她家入屋打劫，抢走了大法书、电脑等东西。◇

## 广州法轮功学员蔡华兴遭非法庭审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广东报道）广州市白云区法轮功学员蔡华兴，因发放真相资料，二零二二年三月被当地警察绑架；十一月二日遭荔湾区法院非法庭审。

据明慧网资料，蔡华兴是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马踏镇长山湾塘村人，一九八零年一月出生。他父母都已经六十多岁，住在乡下老家。他有一个十五岁的儿子，小时候因意外事故造成脑瘫智障。面对困境，蔡华兴没有抱怨，他努力工作来维持一家人的生活，并送儿子到特殊学校上学。二零一二年，蔡华兴来到广州，在白云区均禾街道萝岗村的工厂工作至今，租住在萝岗村商山南街。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九日晚上，蔡华兴顺道在罗岗村禄清大街一户居民门口放了一份法轮功真相资料，遭该住户恶告。三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时，蔡华兴在住处被白云区公安分局国保警察和均禾派出所警察绑架，非法关进白云区看守所。

四月二十六日，他被白云区检察院非法批捕。六月二十二日，白云区公安分局将构陷蔡华兴的材料交到白云区检察院。

由于荔湾区法院是广州市非法庭审、诬判法轮功学员的定点法院之一，蔡华兴的案子被移交到荔湾区检察院。八月十八日，荔湾区检察院将蔡华兴构陷到荔湾区法院。

经办检察官为熊一华，助理检察员许鑫涯。

十一月二日，荔湾区法院在第四法庭通过远程视频，对蔡华兴进行非法庭审。合议庭不法人员包括：审判长李国华，审判员陈枫、余友斌。非法庭审从下午两点半开始，大约四点结束。自始至终，公诉人熊一华拿不出与所谓“利用×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有关的任何法律依据和相关证据。律师指出公通字[2000]39号文中，认定的×教组织没有法轮功，熊一华狡辩说其它文件中有；律师指出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50号，已经取消对法轮功书籍出版的禁令，熊一华则狡辩说这个是出版署的内部文件，没有法律效应。真是信口雌黄，既不讲法律，也不讲道理。

蔡华兴为自己做了无罪辩护，他说法轮功教人做好人，对社会有百利而无一害。

参与旁听的只有蔡华兴的妹妹，旁听席上没有其他人。当天广州天气已经转凉，市民大多穿上了外套，但视频中的蔡华兴仅穿一件短袖。目前，因为蔡华兴被迫害，他的家庭失去经济来源，他的儿子因交不起学费，面临从特殊教育学校退学的困境。◇

**信仰无罪 停止迫害**

### 法轮功学员为什么要出来发破网卡、讲真相？

法轮功学员冒着危险出来发破网卡、讲真相，不是为了自己，而是为了那些还不了解法轮功的人。法轮功学员从切身经历中知道法轮功能让身体健康、道德回升，但没炼功的人不知道。假如法轮功学员不站出来讲真相，人们会被谎言欺骗，跟着共产党对法轮功产生敌对仇视心理。这样他们不仅失去了像法轮功学员那样的修炼机会，而且很可能在不知道真相的情况下作出助纣为虐的事情，影响生命前途。◇



# 广东省深圳市七旬老太童素清、刘韶珍遭非法判刑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广东报道）广东深圳市两位七旬法轮功学员童素清、刘韶珍老太太，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三日晚被福田公安分局梅林派出所警察绑架，后被取保回家。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南山区法院对两位老人非法判刑：童素清被非法判刑一年六个月，刘韶珍被非法判刑八个月，缓刑一年。

童素清一九四五年出生，今年77岁，四川省成都人，到深圳帮子女带孙子，住在福田区。

刘韶珍一九四九年出生，今年73岁，江西南昌人，也是来深圳帮忙照看孙辈，住在坪山区。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三日中午，童素清、刘韶珍结伴到福田区超市购物，在停车场看到外卖送餐员林某、邢某在等餐，就和他们讲述了法轮大法好的真相，并送给他们真相护身符，遭林某恶告。当天，童素清、刘韶珍在童素清住处，被福田区公安分局国保警察和梅林派出所警察绑架。警察先查抄了童素清的住处，随后又对刘韶珍的住处进行了查抄，家中的法轮功书籍和资



料均被抄走。两天后，五月十五日，童素清因血压高以所谓“取保候审”的方式回家；刘韶珍被非法关押三十多天后，也以“取保候审”的方式回家。

二零二零年三月，童素清在给人讲法轮功真相时，再次被遭人恶告，被福田区上梅林派出所警察绑架，非法关押了一个晚上，因血压高至270mmHg，被取保回家。过了两天，上梅林派出所警察告诉童素清的子女：你母亲已被移送南山区检察院起诉，这段时间不能离开深圳，要随传随到。

福田区公安分局对刘韶珍的司法迫害也没有停止。童素清、刘韶珍的所谓案卷最后都被移送南山区法院。

南山区法院对两位老人多次非

法传唤，童素清坚信自己无罪，拒绝非法传唤。今年一月十七日，南山区法院非法逮捕77岁的童素清，将她劫持到看守所非法关押。

六月九日，南山区法院对两位老人非法判刑：童素清被非法判刑一年六个月，被勒索罚金三千元；刘韶珍被非法判刑八个月，缓刑一年，被勒索罚金二千元。

童素清退休前是铁路系统的医务人员，退休后居住在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镇）。随着年龄增长，她身体逐渐变差，常年忍受偏头痛、肩周炎、腰椎骨质增生、高血压等多种疾病的痛苦。她修炼法轮功后，获得了健康，人也变得豁达。

据明慧网资料，中共迫害法轮功后，童素清因讲真相至少两次遭绑架：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她在单位退休办给一老人讲真相，遭其恶告，几天后警察绑架到派出所威逼签字；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二日，童素清在成都讲真相时，遭人恶告，被警察绑架、劫持到洗脑班迫害。◇

## 1400例假新闻 您看穿了吗？

中共为诋毁法轮功而开动国家机器，在媒体宣传方面投入巨资，炮制了大量假新闻，号称“1400例”，用来煽动民众仇恨。这些假新闻怎么出笼的？“利诱”是惯用手段。仅举几例。

### 记者许诺：药费减半

张海青，辽宁盘锦市刻字社业主，因患脊椎炎到北京协和医院看病，当时挂号的人很多。这时来了一个央视记者说：谁想上电视说法轮功不好，就给谁先挂号，并且药费减半。张海青着急看病，就胡说自己炼法轮功炼成罗锅，并按记者写好的台词说了。结果是先挂了号，但药费没有减半。后来张海青的妻子说中央电视台骗人。张海青没炼过法轮功，认识他的人都知

道。这就是中共媒体炮制的“罗锅事件”。

### 二百元采访费

重庆永川双石镇的龙刚，家住双桥街七十号，精神病复发跳河死亡。一个姓杜的记者来采访他的妻子，把诬蔑法轮功的话写在纸上，叫她照着念，并给了她二百元钱。龙刚父母投书明慧网说：“儿子确实有精神病，当时是精神病复发跳河，与法轮功没有任何关系。这是谁也抹煞不了的事实，作为父母，我们必须说真话，不能昧着良心。”

### 记者：完不成任务没奖金

中共1999年7月20日迫害法轮功以后，河北任丘电视台连续20天滚动播放了一条假新闻，声

称河北省任丘市一位女士练功精神失常，抱孩子跳进白马河。后来，央视三台也播放了这一假新闻。

真实情况是：1998年5月的一天，河北省任丘市袁玉阁女士骑自行车接放学的孩子，她的车闸失灵，因闪避学生而摔到桥下的土坡上（并没有掉进河里），一周后外伤痊愈。

2000年1月4日，袁玉阁写信向国际社会澄清事实：我修炼法轮功是真的，我不小心掉到桥下，报道中却说什么抱孩子跳河自杀。这是歪曲事实，把“莫须有”的罪名硬加在法轮功身上，加得上吗？事后，我对来访记者说：“报道失真，你得有职业道德。”记者说：“上级有任务，完不成任务没有奖金！”◇

